

工作安全 个人防护装备简介

保护范围	危害	选择种类
脚和腿	地湿及滑倒、割伤、碰伤和刺伤、物体下坠、金属溶液和化学品溅泼、磨损。	设有钢头、钢底和防滑的安全靴或全鞋、防水靴。 
听觉	高噪音引致耳鸣、暂时性失聪、永久性失聪、头晕和头痛。	听觉保护器(包括耳罩和耳塞)。 
防止人体下墮	高处下墮，引致伤亡。	安全吊带配合救生绳或其他系稳点使用。 

5



责任

雇主有责任指导、训练和监督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确保雇员知道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原因、何时使用、何时修理或替换，及其使用的限制。定期检查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及彻底调查不使用的所有原因。在有危害的工作地方张贴安全标志，以提醒工人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雇员务必在面对危害的全部时间内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切勿因为只是「数分钟」的工作而不予佩戴。如发觉装备有损坏，应立即向雇主报告及作出更换。



保养

个人防护装备需要小心处理及在不用时适当存放。将它们存放于乾爽和清洁的柜内，较小的物品如护眼用具可存放于盒内或箱内。这些装备应保持清洁和效能良好，并遵从制造商的维修时间表（包括建议的替换时间和使用期）。曾接受训练的佩戴者可进行简单的保养，但较复杂的修理工作只应由专门人员进行。

为应付紧急需要，应备有供替换用的个人防护装备。



要点备忘

是否有其他方法足以控制危害（不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如工程方面的控制？如果没有，而须依靠个人防护装备，便须对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作以下检讨：

- ◆ 是否已针对每种危害而提供足够装备？
- ◆ 就其预期的用途能否为工人提供足够和适当保护？
- ◆ 使用者是否已就其安全使用得到充分指导和训练？
- ◆ 是否已获得适当保养？
- ◆ 使用后是否已清洁和放回适当的存放处？

6



有关法例

以下法例有订明提供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要求：

-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危险物质)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石棉)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吊船)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喷沙打磨)特别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乾电池)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电解铬工序)规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规例



如你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致电 2559 2297。

你亦可以透过互联网，找到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本处的网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并可透过职安热线 2739 9000，找到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项服务的资料。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7

2/2010-2a-L54a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健康

安全



安全健康



职业安全健康局





什么是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是指「所有供个人在工作时穿着或使用的装备(包括在恶劣天气下穿着的衣服)，而这些装备是保护个人免受一种或多种的安全或健康危害」。这些装备包括安全帽、手套、护眼用具、呼吸或听觉保护器具、高能见度衣服、安全鞋和安全带等。



提供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工作上凡有危害个人安全或健康的地方，首要使用工程技术、改良工序和行政措施等方法去消减危害。只有当这些方法都不能有效地控制危害时，才选择个人防护装备去保障工人。

个人防护装备的主要作用，在于隔离使用者的身体部位和可能接触的危害，而不是将危害消除，又由于个人防护装备的效用容易被干扰(如不适当佩戴)，因此个人防护装备只应视作为控制危害措施中的最后一道防线。它的作用在于补充其他措施的不足，而不是取代它们。

当必须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以保障工人安全和健康时，雇主必须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确保工人在工作时正确地使用。工人亦须在工作期间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适当使用或在工作时将防护装备短暂移去，都会减低装备的保护作用。



选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选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是需要仔细研究工作地点的各种危害。同一种类的个人防护装备、不同款式所提供的保护都会不同。因此，需要对工作进行风险评估，以决定哪种个人防护装备最为适合。所选用的防护装备必须符合国际认可标准或法例所指明的标准以保证装备的效用。你可以向安全专业人士、装备供应商或制造商寻求意见，以便拣选适合的个人防护装备。

选用个人防护装备是否适合，应考虑下列因素：

- ◆ 是否可以有效地预防有关危害，和是否适合于该工序中使用？例如，设计用于切割金属或切石工作的护眼用具，是不足以保护从事焊接或火焰切割的工人。
- ◆ 能否避免或减低有关的危害，而不会产生不安全的工作情况？例如，不适当使用半面或过滤口罩来清拆石棉。
- ◆ 能否加以调校，以适应佩戴者的身形？
- ◆ 是否已考虑佩戴者的健康情况？
- ◆ 工作对体力有什么要求？个人防护装备对佩戴者会做成怎样的负荷？例如：需要佩戴个人防护装备时间的长短，进行有关工作所需的体力，以及在能见度和通讯的要求。
- ◆ 如要佩戴多过一种个人防护装备，它们是否配合？例如使用某种呼吸器，是否会阻碍护眼用具的正确佩戴。



个人防护设备

保护范围	危害	选择种类
眼睛	化学品或金属品溅泼；尘埃、弹射物；气体和烟雾；辐射。	安全眼镜、眼罩、面盾。   
头	下坠物体或弹射物体的撞击；在狭矮工作环境中碰头的危险。	安全帽、防撞帽。 
呼吸系统	尘埃、纤维、有害气体和烟雾、氧气不足。	用后即弃的过滤口罩、半/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头盔、自给式呼吸器具。    

保护范围	危害	选择种类
身躯	极端温度、恶劣天气、化学或金属溶液溅泼、辐射、利器刺伤、有害的尘埃/纤维、昏暗环境或本身的衣服被缠著。	一般保护性工作服、用后即弃罩衣、专门的保护衣物，如保暖服、防化学品或辐射污染服、高能见度衣服及防刺围裙。      